

## 动态

### 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助力 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为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牵引作用，山东省财政厅从政策制定、基金设立、项目推介等方面入手，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一是基金政策倾斜优惠。近期，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明确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出资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基金比例由20%提高到30%，省市区各级政府共同出资比例由不超过基金规模的40%提高到50%；2019年起，基金在工商注册一年内投资的省内项目，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其中不少于50%部分用于奖励基金管理机构。调整后的基金政策市场化程度更高、设立门槛更低、让利政策更优、引导基金出资比例更大。二是基金投资持续有力。目前已发起设立6只乡村振兴基金。基金认缴规模145亿元，已投资项目8个，基金投资15.9亿元，带动项目总投资45.8亿元。比如，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50亿元的山东省土地发展乡村振兴基金，基金投资1.96亿元支持威海荣成市打造荫子镇田园综合体项目，通过产业、文化、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实现荫子镇全面振兴，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胶东样板。三是基金项目储备丰富。按照基金投资标准，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和“十强”产业重点投资项目库项目进行了梳理，挑选出既有基金投资意愿，又符合基金投资要求的乡村振兴项目182个，项目总投资814亿元，拟申请基金投资490亿元。乡村振

兴项目资源向基金管理机构开放，并对重点项目进行集中推介。通过搭建基金与项目对接“直通车”，既有效发挥典型项目示范和引领作用，又破解涉农项目投融资难题，促进乡村振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乡村振兴项目样板。

(孔进 赵云亮)

### 黑龙江巴彦：推进财政扶贫资金 动态监控工作

为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黑龙江省巴彦县财政局着力强化扶贫资金监管，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监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业务股(室)主动对标对表，压实工作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实现监控平台从“建起来”向“用起来”“用出成效”转变。二是构建推进机制。组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工作专班，制定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实施方案，明确动态监控各环节的具体内容，规范业务股(室)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要求，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数据对接工作，确保扶贫资金监控到项目、到人、到企业。三是明确操作流程。依托财政部建立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建立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加强与相关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对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下达、支付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逐环节全流程监控，实现财政扶贫资金运行过程可记录、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绩效可跟踪。四是强化跟踪监管。建立从预算安排到拨

付、使用、监管、绩效评价的全流程监控机制，定期开展扶贫资金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工作，将分配进度、支付进度情况实行一月一通报，并“点对点”督办进度落后单位，督促局相关业务股(室)做好全县财政业务系统与扶贫平台数据对接工作，提升扶贫资金监管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陈永志)

### 江苏沭阳： 确保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2019年，江苏省沭阳县财政局制定了《关于印发〈“查扶贫资金使用，纠正项目滞后、资金滞留”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根据整改方案有序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强化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照《沭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限期回收制度》规定，对长期滞留在账的扶贫资金予以收回，重新安排使用，改善项目资金滞留问题，促使项目早建成、早见效。二是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资金收益。督促县扶贫主管部门与相关乡镇加强项目评估论证，提高项目科学性和可行性。全面加强扶贫项目绩效管理，扶贫资金使用部门自我管理与外部监管相结合，做到“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管理机制，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三是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督促乡镇及时使用已报批的扶贫资金，达到报批进度的项目要及时报批使用。四是加强扶贫资金专户会计核算管理，要求各乡镇对扶贫资金及其形成的资产和收益进

## 动态

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按照《关于规范沭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规范扶贫资金专户管理,统一设置科目,及时登记固定资产并按月计提折旧。五是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台账建设。要求农商行按照其制定的统一样式的小额扶贫贷款台账登记,对小额扶贫信贷按序摆放,一户一档,按月装订,专项保管。

(周文军)

### 浙江临安:全面落实“互联网+政府采购”政策出成效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全面抓好落实“互联网+政府采购”,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功能。一是“互联网+评标”,实现电子评标全覆盖。为提高采购效率,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要求全面开展项目采购电子评标,所有代理机构代理项目均需实行电子评标。截至目前,所有代理公司均有电子评标项目,完成电子评标项目30余个。二是“互联网+扶贫”,全面落实优先采购政策。在落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优先采购的情况下,重点加大扶贫地区产品的采购力度,在杭州地区建立了第一家农业扶贫馆,并发文落实扶贫预算比例。截至目前,扶贫馆网上采购商品共188万元。三是“互联网+融资”,信用融资政策效应得到体现。积极推广中小企业“政采贷”信用融资政策,同时加大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征集,2019年共征集入围14家银行。在财政性资金存放招标中,兴业银行、建设银行临安支行因开展“政采贷”业务取得加分,获得了第二、三名的好成绩,分别得到了2.5亿元

资金存放。

(袁贤根)

### 安徽来安:实施新型农业信贷“劝耕贷”

为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难贷款”的发展瓶颈,安徽省来安县财政局与多部门配合推进实施新型农业信贷“劝耕贷”,不断激活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沉睡的资本”。一是夯实管理基础,建立标准化“建档立卡”工作规范。来安县各乡镇明确专人负责“劝耕贷”系统管理维护,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建档立卡,将辖区内适度规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家庭情况、经营情况、能力品质等“软数据”和经营规模、财政补贴、工商注册、农业保险、农机装备等“硬数据”,按照“劝耕贷”管理要求进行摸底、归集,一户一档,建立完备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性“融资身份证”。二是发挥“抱团”优势,错位把关,联合发力。充分发挥政银担三方抱团组合优势,积极发挥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的职能作用,政府依托镇、村对经营主体品质信誉进行把关,合作银行在经营规模和经营能力上把关,省农担公司对经营主体在政策方向上把关,错位把关,形成合力,做到一次授信,多次循环使用。三是数据化管理,信息共享,跟踪服务。前期单个经营主体的纸质档案在乡镇都有完整的保存,乡镇根据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变化情况定期更新信息,目前已将每户经营主体信息完整录入“劝耕贷”数据管理系统,做到动态跟踪、及时更新,政银担三方均可联网及时查阅,实现信息互通和共享。四是结

果互认,责任倒查,风险防范。县农业农村局、合作银行、省担保公司在各自的职责和业务范围内,发挥自身优势,对经营主体的全部信息收集管理审核,明确责任、结果互认。三方从不同的角度审核把关,切实防止原发性风险、经营性风险和道德风险,共同编织有效管用的风险防控网。截至目前,已累计为来安县194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7004万元,在保184户,在保余额达6701万元。

(苏俊涛 余靖)

### 江西瑞金: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江西省瑞金市财政局采取四项措施,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建章立制,夯实绩效管理基础。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与实际相结合并具有指导意义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按照管理级次积极探索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和办法,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强化责任,增强绩效管理理念。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宣传,创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使各预算部门对绩效管理有更深入的认识和理解。同时,突出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推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快速、有效开展。在部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民生、公共项目领域和公众关心等因素,选取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关注度高、代表性强的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纳入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注重评价实效,强化预算部门的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三是推进改

## 动态

革,构建绩效财政。在年度预算的编制过程中,预算部门根据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及工作重点,制定绩效目标,并按照绩效目标细化项目内容。财政部门加大审核力度,选择部分项目开展事前评估试点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安排项目经费预算,逐步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逐步扩大项目绩效监控范围。开展重点项目跟踪问效,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强化管理,完善结果应用机制。以促进预算管理、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实施结果奖惩为突破口,实现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应用。建立完善绩效报告机制、反馈整改机制以及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逐步扩大绩效目标、绩效监控、评价结果等绩效管理信息公开范围,选取部分党委政府重视、民众关注度高的项目,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全过程进行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实施结果奖惩。逐步把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

(江辉)

### 河南兰考: 持续保障基层村干部工资正常 发放

为了更好地助力脱贫攻坚工作,2019年,按照《中共开封市委组织部开封市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村“两委”干部工作报酬的通知》要求,河南省兰考县财政局足额安排了全县基层村干部工资共

计4484.77万元。为督促各乡镇将村干部工资及时拨付到个人账户,财政局每一个季度对各乡镇财政所村干部工资的相关账务进行检查,并及时在微信工作群中通报各乡镇村干部工资的发放情况。对发放不及时乡镇,责令限期拨付到位;必要时,还组织股室人员下乡镇随机访谈村干部,采取对话及当场查看个人存折的方式督导村干部工资的实际到位情况。截至目前,已按时按月发放村干部工资共计3737.3万元,有力地保障了基层脱贫攻坚工作的正常运行。

(本刊通讯员)

### 宁夏监管局: 财政监管工作迈出新步伐

2019年以来,财政部宁夏监管局适应新要求,以深化职能转变为工作重点,以提升干部履职能力和机关管理效能为重要支撑,财政监管工作迈出新步伐。一是围绕“一个目标”,落实好政治机关要求。紧紧围绕“发挥职能作用,服务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坚持监管局首先是政治机关,立足财、服务政,把财政监管事业发展放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框架中来思考,来推动;系统谋划,整体考量,协调推进监管局新的职能职责的有效履行。二是做好“两项服务”,派驻作用持续彰显。扎实履行财政监管新职责,更好地服务财税改革和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在发挥财政监管职能作用,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落实过紧日子,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立足就地就近优势加强调查研究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三是提升“三种能力”,履

职本领不断增强。持续推进“铁军”“尖兵”建设,研究制定年轻干部培养锻炼规划,大力实施干部能力提升工程,着力提升干部勤学善思能力,调查研究能力,依法履职能力。深入开展“联系基层财政、联系代表委员,强调研、强服务”的“两联两强”工作。围绕机构改革以及群众关切的问题,主动深入基层一线,推动解决了有关基层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存放可能出现的违规问题,部分企业退还矿业权价款中央级收入问题,以及基层群众反映的未缴纳社保等问题,受到相关单位和群众好评。四是强化“四个抓手”,工作效能逐步提升。强化联合联动。建立重大事项会商,重点工作支持配合,专项工作联合,信息数据共享等机制,撬动各方力量,织密监管网络,共同构建大监管格局。强化“互联网+”。持续运用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和绩效动态监控、财政授权支付动态监控系统,协调推进税收收入统计分析系统建设,实施信息化监管;建立微信公众号,组织“三微”活动,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主动宣传工作职责,讲好财政监管故事。强化制度机制。围绕重点监管事项研究制定10多项制度办法,加强分类指导,推动监管规范化;发挥5个动态监控小组作用,运用“预处理”和“线上分析预警,线下精准核实”的互动监管方式,推动监管精准化。强化成果运用,针对监管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归纳分析,加强汇报请示,提出处理意见,撰写监管、调研报告,编发工作专报,下发监管函,促进了问题整改到位,预算规范管理,政策精准落实。

(本刊通讯员)